

書面質詢

政府於七月推出檢討《經濟房屋法》諮詢文本，並建議採取“兩步走”的做法，首階段僅就完善部分行政程序的內容進行諮詢，但當中不包括解決既無條件入住社屋、又無資格申請經屋、更無能力租買私人樓宇的“三無家團”未能參與經屋申請的問題。文本只是建議將“低於申請經濟房屋收入下限但高於申請社會房屋資產上限的申請者的問題”列入第二階段的討論議程。

今年四月，當局回覆本人口頭質詢時透露，會考慮透過放寬社屋申請條件，以滿足他們的訴求，但據了解，當中不少人一直都是自食其力，更希望能夠透過申購經屋解決住屋的困難。

“三無人士”同時被排除於社屋及經屋的支援網，無法達致政府聲稱公共房屋無縫銜接的政策原意，是現行制度中明顯不合理之處，實有需要在第一階段的經屋法檢討中，儘快作出糾正。

爲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會否在《經濟房屋法》檢討第一階段，重新將“低於申請經濟房屋收入下限但高於申請社會房屋資產上限的申請者的問題”列入核心修訂的內容，儘快取消經屋申請的收入下限，以堵塞上述“三無人士”同時被社屋及經屋拒諸門外的制度漏洞？

二、當局回覆本人口頭質詢時透露，倘取消經屋申請收入上下限，將涉及經屋整體定位，必須審慎考慮社會各界對修法的意見或建議；倘若當局堅持不在第一階段就上述問題作出修法，會否出台行政措施，如考慮下調經屋申請收入下限或以其他方式，讓這群“三無人士”有個機會申請經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4年8月1日